

## 第 1833 次市政會議會後宣達暨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10時00分

地點：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2樓會議室

主席：鍾主任委員永豐

記錄：黃秘書斯琦

出席：陳主任秘書淑貞、鍾專委貴琦、徐組長佳鈴、黃組長奕僑、周主任麗貞、張主任幼卿、黃秘書斯琦、馮專員天明、劉專員春香、胡督導淑雅(請假)、陳組員新裕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曾副執行長年有、廖組員順賢

壹、第1833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：無。

貳、工作報告事項

一、研考工作報告：

主委指示：

請基金會配合提供各項業務聯繫窗口。

二、府會聯絡人工作報告：

主委指示：

本會提案已付委，請二組進行招標籌備作業，俟通過後即上網招標。

三、秘書室

四、基金會工作報告：

主委指示：

(一)4月26日突發事件，感謝兩會同仁合作處理。

(二)針對公園4月26日發生之突發事件，雖處理得宜，仍要作好下列事項：

1、保全巡檢落實：是否依時間巡檢？巡檢密度是否要加強？有無確實檢查各角落之安全。

2、公園閉館前，進行安全確認措施(確保無人躲藏館內)。

參、主秘指（裁）示事項

一、持續與里長座談會，另與里長的合作，應事先準備各種不同合作方案以因應，不同區里長要求。

二、工作報告時林議員世宗索取的資料應於二週提送，請一組及基金會準備並依限提送。

主委指示：

(一)基金會於4月29日下班前，提出105年度針對未來發展計畫所需之軟硬

體設備(資本門)費用。

(二)回應本會工作報告時，民委會議員的建議事項方向

- 1、面對全市推廣客家意象與音樂:以核心館(客家文化主題公園)、生態館或類博物館(全市客家餐廳、咖啡館等性質相似場所)的概念，強調共伴關係(互相增強彼此優勢)，播放或陳列客家音樂、書籍或其他文創商品。
- 2、本會與公園周遭藝文設施之串連，共同規劃「城南廊帶」及相關文藝活動(雙年展或嘉年華之類)。
- 3、基金會加強與鄰里合作共同規劃里內公園與畸零地。

肆、主委指(裁)示事項

一、宣達第 1833 次市政會議重要事項：

二、未來與文化局合作事項

(一)台電大樓聲音地景規劃:以傳統客家曲調為基調(基因)，融合不同的曲風與樂器作不同的呈現。

(二)2016 年設(社)計之都:核心概念是設計必須與社會脈動相連結，在此概念下，本會與基金會應提早擬訂戰略想像與企圖，例如，社區大學與 Change 團體是否能合作，共同開設課程或以其他形式，呼應這個概念。

三、未來本會與基金會的文宣與海報儘量以客語來書寫或表達，圖案設計與呈現效果要能兼顧創新與連結客家文化主題。

四、有關藝文中心未來規劃。

(一)朝複合式發展(獨立書店、社團練習、公園場地延伸...等)

(二)朝委託基金會辦理(人力規劃、預算支應)，請第一組督導(場地設施建制與經營績效管理)方向規劃。

五、客家書院與社區大學的課程與性質是否有需要作區隔或調整，請一、二組再討論。

六、未來客語音樂委創，應以場地導向及功能導向，與生活各面向結合，配合公播場地重新混音以達生活化及推廣效果。

七、客委會與基金會網站訊息更新要即時，內容要更貼近閱覽者的習慣。

伍、散會：11時23分